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及通讯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鸿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869,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6 日。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6 日。若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毕。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69,9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6 日。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6 日。若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毕。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69,9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850,585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5,850,58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马冬梅、王煜乔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